

國立屏東大學

112 年度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原住民族語

文專長 28 學分班（排灣族）

招生簡章



NPTU

國立屏東大學

112 年度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28 學分班招生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6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22600160 號「112 年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開班協調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
協辦單位：國立屏東大學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 三、開設班別：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28 學分班（排灣族）
 - 四、學分數：開課 13 門課程，共 28 學分。
 - 五、招生對象：凡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含校長)，或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均可報名。
 - 1.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原住民族語文教師、專任教師(優先錄取)
 - 2.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含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 六、招生人數：招收 1 班 50 人為原則。(未滿 25 人得不開班)
 - 七、上課地點：國立屏東大學屏師校區、高雄地區之國小
 - 八、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請將相關資料(如下述 5 項)於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900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國立屏東大學-屏師校區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加註領域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28 學分班-排灣族)收。所需各項表件如下：
 - 1.報名表。
 - 2.合格教師影印本
 - 3.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儲備教師得免附)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 5.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影本一份(請欲申請抵免人員檢附)
 - 6.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審查認定申請表(請欲申請抵免人員選填)。
- ※報名表請正楷簽章，資料依序裝訂，上述所繳交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撤銷資格。
- 九、錄取順序：符合報名程序者，以「國小合格在職原住民族語文教師、專任教師」為錄取第一順位、「國小合格在職代理代課教師」為錄取第二順位、「國小合格兼任教師」為錄取第三順位、「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為錄取第四順位。以順位優先者優先，惟逾招生人數者，再以「服務年資」為比序。

十、公告名單：審核通過且人數達到開班規模，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並公告於本校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網頁
(<http://www.cec.nptu.edu.tw/bin/home.php?Lang=zh-tw>)。

十一、收費及退費標準：

(一) 本專班學分費每學分 2,300 元 (28 學分共計新台幣 64,400 元。分兩期繳款，第一次繳款金額為 32,200 元 (14 學分費)，第二次繳款金額為 32,200 元 (14 學分費))。學分費含講義及共用材料，不含教科書籍。若有申請學分抵免者，或無法繼續上課者，於第 2 次收費後再統一辦理退費。學分費繳費期限另公告本中心於網頁上，未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則視為放棄修讀本專班。

(二) 退費規定依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申請退費準則辦理。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2. 學員自開班上課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3. 學員自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4. 申請退費時，已繳代辦費原則上應全額退還。但已構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5.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十二、機汽車停放區及收費標準：依本校車輛進出校區及停車場管理要點辦理。

十三、課程科目、上課時間及授課師資：

(一)上課日期：112 年 9 月至 115 年 8 月(暫定)

學年度	課程名稱	
112-1(112.9~113.1)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原住民族教育
112-2(113.2~113.6)	語言學通論	
112-暑假 (113.7~113.8)	族語概論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原住民族語)
113-1(113.9~114.1)	族語聽力	
113-2(114.2~114.6)	族語閱讀	
113-暑假 (114.7~114.8)	族語會話	原住民族兒童文學
114-1(114.9~115.1)	族語語法	
114-2(115.2~115.6)	族語寫作	
114-暑假 (115.7~115.8)	族語測驗與評量	族語語音教學

(二) 學期中上課期間：18:00-22:00

(三) 暑假上課時間：09:00-12:00/13:30-16:30。

(四) 課程科目及授課師資：

領域專長名稱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28學分班（排灣族）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備	教學方式	授課師資
族語文溝通能力	8	族語聽力	2	必備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專、兼任教師
		族語會話	2	必備		
		族語閱讀	2	必備		
		族語寫作	2	必備		
語言學知識	7	族語概論	2	必備	遠距	
		語言學通論	3	必備	遠距	
		族語語法	2	選備	遠距	
民族文化與文學	7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3	必備	遠距	
		原住民族教育	2	必備	遠距	
		原住民族兒童文學	2	選備		
族語教學	4	族語語音教學	2	必備		
		族語測驗與評量	2	選備	遠距	
教育專業課程	2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原住民族語)	2	必備		

※必要時得變更上課期程及上課時段；本課程考量在職教師教學區域隸屬偏遠地區及交通便利性，課程總學分數 13 學分採遠距教學，實體授課擬借用高雄地區之國小上課。教學方式得視實際情況作調整。

十四、附則

- (一) 本班旨在提供進修相關專業智能，核發之學分證明，依教育部之規定，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
- (二) 本校得適當調整本課程、上課教室及師資。
- (三) 書籍費與材料費等另須由學員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學費中。
- (四) 如遇颱風等天災，當天課程依照該縣市政府宣布決定是否停止上課，課程順延。
- (五) 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抵免辦法：依據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如附件 1）、「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如附件 2）申請採認與抵免，填寫「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認定表」（如附件 3）並經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抵免專業審查為準則。（採認及抵免課程請檢附原修課學校教學大綱含授課教師）

十六、課程管理辦法：

- (一)隨堂點名：授課教師及助教將進行隨堂抽點，確實掌握學員出勤狀況。
- (二)成績考核：由授課教師依學員之平時表現、作業、測驗等，考核學員之學習成果，並適時給予建議與指導。如學員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係公假、喪假、重病住院、或特殊事故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三)請假規定：

1. 學員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得以請假，請假以小時為單位，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2. 請依規定填寫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請假單」。
3. 請假超過課程時數 1/3，即無法取得該堂課程結訓資格。

十七、簡章、報名表及其他表單，請逕至本校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網站下載使用。(網站：<http://www.cec.nptu.edu.tw/bin/home.php?Lang=zh-tw>)

聯絡資訊：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蔡小姐
電話 (08)7663800 轉 18101 (傳真)08-7232678

附件 1

國立屏東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69006 號函同意核定
109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00266 號函備查

- 一、本校為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認定作業，依據教育部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一覽表）適用於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適用對象為：
 - (一)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二)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
 - (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其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未有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規劃。
 - (四)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本校完整修畢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在職進修加註專長學分班者。
- 三、本要點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新增與修訂，係依教育部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各領域相關系所規劃，依序經各系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及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四、本校採認已具教師證書者或師資生於他校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原則如下：
 - (一)本校已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且開授相同領域專長教材教法課程。
 - (二)經查驗所提「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確為各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認定符合領域專

長專門課程專業知能。

五、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由本校各領域專業學系與師資培育中心組成審查小組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十點暨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41280 號函規定進行審查。

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審查採認及抵免之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相近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相關學系專業審查認定之。

(四)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五)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六)擬採認之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惟提出從事相關領域工作、教職或進修之證明，經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前述十年之限制。

(七)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六、欲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者，需修畢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要求總學分數，經本校各領域規劃系所審查認定合格後，發給「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

七、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本校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一)具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師證書者。

(二)修畢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學分(需提交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且符合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者。

八、經本校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得向本校申請以隨班附讀或修習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專班方式補修學分。

前項人員應依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

業要點，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補修學分及認定，並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成績審核。

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者，經本校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他校畢業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專門課程學分，應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備文函送本校同意後辦理。

九、本校師資生如擬修習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應於修習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並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為修習依據。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

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07038 號

領域專長名稱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4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28	
本校規劃之學系所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備	備註
族語文溝通能力	8	8	族語聽力	2	必備	開設族別共4族分別為阿美族、排灣族、布農族、魯凱族，不同族別分別開課。
			族語會話	2	必備	
			族語閱讀	2	必備	
			族語寫作	2	必備	
語言學知識	6	7	族語概論	2	必備	開設族別共4族分別為阿美族、排灣族、布農族、魯凱族，不同族別分別開課。
			語言學通論	3	必備	
			族語語法	2	選備	
民族文化與文學	6	9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3	必備	
			原住民族教育	2	必備	
			兒童文學	2	選備	
			原住民族祭儀飲食文化	2	選備	
族語教學	4	4	族語語音教學	2	必備	開設族別共4族分別為阿美族、排灣

						族、布農族、魯凱族，不同族別分別開課。
			族語測驗與評量	2	選備	
<p>1.本專門課程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光要」內涵訂定。</p> <p>2.本表要求最低總學分數為 24 學分(包括必備最低 20 學分)。</p> <p>3.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 24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族語文教材教法」或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p> <p>4.修習本領域原住民族語文者，應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族與能力認證，取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p> <p>5.本規範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具修習資格之師資生，109 學年度取得修習資格者亦適用之。</p>						

國立屏東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認定表

申請人姓名	年 月 日(簽章)	學號	
畢業學校/系所		聯絡電話	
修習起訖年間	年 月 ~ 年 月	成為師資生學年度	

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07038 號函核定

師資生自行填寫 (請用電腦打字) 最低總學分數為 24 學分(包括必備最低 20 學分)										系所審查意見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擬定科目名稱			已修習科目					採認學分數	不予採認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年度	學期	學分	成績			
族語文溝通能力	8	族語聽力	2	必備								
		族語會話	2									
		族語閱讀	2									
		族語寫作	2									
語言學知識	6	族語概論	2	必備至少 5 學分								
		語言學通論	3									
		族語語法	2		選備							
民族文化與文學	6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3	必備至少 5 學分								
		原住民族教育	2									
		原住民族口傳文學	2		選備							
		兒童文學	2									
		原住民族祭儀飲食文化	3									

族語教學	4	族語語音教學	2	必備	必備						
		族語測驗與評量	2	選備	2	至少					
						小計學分			採認	學分	

說明

1. 本專門課程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光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總學分數為 24 學分(包括必備最低 20 學分)**。
3.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 24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族語文教材教法」或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
4. 修習本領域原住民族語文者，應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族語能力認證，取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5. 本規範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具修習資格之師資生，109 學年度取得修習資格者亦適用之。

系所填寫：

審查結果共採認：1. 必備 _____ 學分；選備 _____ 學分，總計學分。

2. 通過 不通過，缺 _____ 學分。

年 月 日

師資生自行填寫 (請用電腦打字)									師培審查意見	
課程類別	擬定科目名稱			已修習科目					採認學分數	不予採認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年度	學期	學分	成績		
教育專業課程	「族語文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	2	至少 2 學分							
原住民族族語能力認證	級別	族語別	證書日期	證書字號						

審查順序：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彙整表件、初審→學系審查、採認→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建檔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任核章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承辦人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教務長